

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团队成员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基教〔2021〕41号）要求，学校启动遴选工作，为组织开展好该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（一）已获得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（特等等次）、一等奖（一等等次），未获得过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。

（二）将获得 2021 年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等次、一等等次的教学成果（已组织申报，待评选）。

（三）已获得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，原则不再推荐，但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有新的重大突破，计划申报更高级别奖项的除外。

二、遴选要求

请申报人准确把握此次申报要求，确保申报材料填写规范、完整、准确，意识形态领域安全；确保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，

避免重复申报、虚假信息申报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请申报人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填写《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申请表》（一式 6 份），并于 6 月 6 日前将纸质材料交至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5 室，电子版（word 和 PDF 格式）以“申报人姓名+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”命名，发送至 359231653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《通知》电子版请到 OA 系统、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群、秘书群、科研信息员群自行下载。联系人及方式：徐伟玲，0771-5775495。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

